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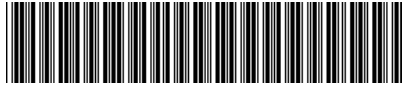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0009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馆驿后2号万新大厦5楼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
所有限公司
尉伟敏(0571-87770003)

发文日:

2024年12月20日



申请号: 202411892033.1

发文序号: 20241220018210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8920331

申请日: 2024年12月20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(筹)

发明人: 张俊伟,李晓林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类量子非同源表征约束的词义消歧方法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2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1份11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4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AJ1465128_65113_XSQ_JWE242920_Z243059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